

平阳县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

投标文件 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PYCG201214167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汇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龙港市站港路月河家园第七幢一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年12月28日

均许
印永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2.3 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PYCG201214167

项目名称	折扣率（%）	配送服务期	备注
平阳县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	65%	一年	

注：1、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；

2、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；

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汇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0年12月28日



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的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平阳县第二人民医院（采购人）的平阳县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（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）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汇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28日

填写说明：

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
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
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,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; 代理商投标, 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;

5) 注: 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应提供: 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, 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 投标无效。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温州汇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温州汇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	91330327MA2ATQ7H27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服务电话: 010-88650866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温州汇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327MA2ATQ7H27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成立日期:	2019年05月14日
注册资本:	1000万元	登记机关:	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住宿和餐饮业	行业:	其他未列明餐饮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查看更多 >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